

证券代码：837932

证券简称：方图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期权简称及代码：方图 JLC1、850093
- 授权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 登记日：2024 年 2 月 5 日
- 行权价格：1.2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6 人
- 实际授予数量：2,000,000 份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1）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与占比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 2,000,000 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拟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比为 50.00%；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比为 50.00%。

（2）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已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600,000股，不超过5,000,000股，占回购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8%-9.3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3月14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5,833,203.67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2023年9月6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股票为3,000,000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尚有2,000,000股股份，公司拟将已回购的1,000,000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之一。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忠	董事、研发总监	500,000	500,000	25%	0.79%
2	张碧强	董事、技术总监	100,000	100,000	5%	0.16%
3	刘婵	财务总监	300,000	300,000	15%	0.4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0	900,000	45%	1.43%
二、核心员工						
1	方利勇	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500,000	500,000	25%	0.79%
2	张立贺	营销总监	200,000	200,000	10%	0.32%
3	梁韵枝	营销总监	400,000	400,000	20%	0.64%
核心员工小计			1,100,000	1,100,000	55%	1.7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3.18%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50%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100%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 100 万股本公司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00 万股股票。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应递延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目标值：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2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50 万元； 触发值：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59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07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目标值：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975 万元； 触发值：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926 万元。

注：1、以上业绩指标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公司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5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定为授予日。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股票期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	--------	--------	--------

权数量（份）				
2,000,000	20,497.75	1,011.65	11,824.62	7,661.48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确认书》。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